

# 2024 年度部门系统整体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以下简称“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组织评价小组收集基础数据及过程材料，形成2024年度部门系统整体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新区党工委工作安排，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社会工作、司法行政工作和信访工作的领导；
2. 统筹新区政法工作，推进平安大鹏、法治大鹏建设；
3. 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负责新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4.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
5. 承担新区党工委“两新”工委的日常工作；
6. 支持和监督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法律顾问工作；

7. 统筹协调新区规范性文件调研草拟、论证、审查、清理及备案工作；

8. 统筹推进新区基层政权建设；

9. 统筹指导基层司法行政、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10. 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新区党工委工作要求，指导、协调、督办新区信访工作；

11. 统筹协调新区社区网格管理、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工作；

12. 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

（1）持续深化平安建设，筑牢和谐社会安全防线；

（2）稳步推进法治建设，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探索创新社会治理，擦亮群众幸福生活底色。

### 2. 重点工作任务

（1）抓实抓好房地产、金融、养老等领域风险防范；

（2）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风险隐患源头治理，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推动更多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3）深化“网格员+楼栋长”协同工作机制，打造综合网格工作示范街道；

(4) 加快推动《深圳经济特区大鹏新区条例》立法。

### (三)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根据预算编制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结合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的主要职能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预算与部门履职紧密联系，与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以下简称“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对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相符合。同时，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规定，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了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 1. 预算编制

#####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职责，按照新区管理委员会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4 年初预算安排 3,491.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2.23 万元，占比 57.06%，项目支出 1,498.97 万元，占比 42.94%。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3,596.34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预算；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2,056.44 万元（占比 57.18%）；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539.90 万元（占比 42.82%）。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预算编制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部门预

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把握资金编制细化程度，控制预决算偏差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超过15%。2024年“一上”预算申报数4,043.13万元，经新区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一下”核定数3,317.20万元，财政核减率17.95%。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2024年度二级项目16个(不含预算准备金)，年中调整调剂项目共3个，调整调剂项目占比18.75%，调整调剂项目占比低于25%，3个调剂项目中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40%以上。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连续2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90%或者绩效较差，却仍全额安排预算的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仍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综上，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基本合理。

##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大

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财务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规范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开展预算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级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以及新增项目的绩效评估等。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2024年新增的三级项目，如“购买派驻龙岗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分中心法律服务”“大鹏新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平台项目运维费”，均在预算编制前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论可以支撑项目申报。

## 2. 目标设置

### （1）绩效目标完整性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以及新区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将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已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完整。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按照新区财政部门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号)的部署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的全过程。设置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将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定性指标占整个部门绩效目标的14.29%,未超过整个部门绩效目标占比的1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且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综上,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设置的绩效指标明确。

###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80%以上的资金量。但有1个项目存在绩效指标值的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度目标值50%的情况。法治建设经费项目数量指标“领导干部学法活动场次”的指标值分别为“≥3次”,实际完成值分别为“10次”,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度目标值50%。

### (四) 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预算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执行,资金支出合法合规,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执行情况如下:

## 1. 资金管理

###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4 年度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预算资金总额为 3,596.34 万元，实际支出 3,318.11 万元，执行率为 92.26%，预算执行情况有待提升。

### (2) 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4 年度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55.50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金额 85.05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支出 1.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采购服务支出 83.1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54.69%，部门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规章制度及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促进廉政建设，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良好，实际采购金额未大于采购计划金额，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方面有待提升。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和落实，当年度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年初预算下达后，在 4 月前已完成采购招标。年中追加项目、采用商场供货以及有明确开展时间的政府采购项

目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跨年度项目不存在因采购不及时,导致出现过渡期、临时续签等情况。

#### (4) 财务合规性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资金管理、支出标准、支付程序等符合《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4年度财务管理合法合规。一是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资金调整、调剂资金累计为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3.01%,该比例控制在10%的规定范围以内,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立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四是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所有支出符合制度规定。

#### (5) 预决算信息公开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2024年部门预算信息已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规定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于2024年3月7日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平台的“资金信息”模块进行了公开;2023年度部门决算已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于2024年10月8日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平台的“资金信息”模块进行了公开。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部门预决算管理公开透

明。

表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类型	公开内容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2024 年预算	2024 年预算信息	2024-03-07	<a href="https://www.dpxq.gov.cn/dpzfbgs/gkmlpt/content/11/11173/post_11173378.html#18832">https://www.dpxq.gov.cn/dpzfbgs/gkmlpt/content/11/11173/post_11173378.html#18832</a>
2023 年决算	2023 年决算信息	2024-10-08	<a href="https://www.dpxq.gov.cn/dpzfbgs/gkmlpt/content/11/11574/post_11574054.html#18832">https://www.dpxq.gov.cn/dpzfbgs/gkmlpt/content/11/11574/post_11574054.html#18832</a>

## 2. 项目管理

### (1) 项目实施程序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上述符合要求的立项依据按照新区财政部门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提交。年中，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按照实际履职需要，在规范的报批程序下，完成了相关项目调整手续。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且单独或在合同中约定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

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 （2）项目监管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已按要求将所有项目纳入监管，每月统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并通报支出进度情况，督促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同时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新区有关制度执行，项目的申报、批复、预算调整、变更等程序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已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整改。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按规定对单项 2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评价、督促整改。

## 3. 资产管理

### （1）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2024 年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资产使用严格按照《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财资〔2023〕42 号）和《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全年资产安全运行，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账实相符率 100%。

### （2）资产管理安全性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

理的暂行办法》的文件规定使用、保存、处置资产，且针对在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做到了账与物、账与账相符。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资产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2024年无资产处置收入。

资产处置规范，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取得有效凭证；并在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入账、调账、核销等账务处理，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清查工作在年度内及时开展。

### （3）固定资产利用率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4年固定资产原值总和699.15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699.15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 4. 人员管理

### （1）在职人员控制率

2024年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机构改革，人员编制数量增加，核定编制48人，实有在编人员43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89.58%。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 （2）编外人员控制率

截至 2024 年底，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实际在职人员 56 人，编外人员 13 人（新区组织人事局核定雇员 2 人，其他编外人员 11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23.21%，编外人员控制率大于 10%，编外人员控制有待加强。

## 5. 制度管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关要求，规范局领导集体的议事、决策行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规范性，根据《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深圳市大鹏新区区管单位领导集体决策重大问题议事规则》等文件要求，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印发《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2024 年第一版）》，涵盖重大问题议事、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事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建立的内控制度开展各项经济活动和行政事务，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

2024 年度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管理制度健全，且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同时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4年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主要履职工作目标：

1. 贯彻新区党工委决定，对新区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大鹏、法治大鹏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2. 支持和监督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的情况。

3. 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4. 统筹协调新区规范性文件调研草拟、论证、审查、清理及备案工作。统筹指导基层司法行政、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5. 按照新区党工委工作要求，指导、协调、督办新区信访工作。

6. 统筹协调新区社区网格管理、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工作。

7. 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主要履职情况

### 1. 护航经济发展

一是护航重大项目。为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重大决策出具法律意见800余份。建成全市首个园区平安服务驿站，为核电基地提供预约+延时、点单+上门等延伸服务以及14项定制服务。二是优化营商环境。编制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强化重大行政决策

和规范性文件全链条管理，修订并印发《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规则》，全面清理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三是强化执法监督。开展“1+4”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行执法检查“扫码入企”。开展涉企乱罚款、职权下放重放轻管等专项整治，出台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规定，汇编案例 15 个，评查执法案卷百余宗。

## 2. 创造稳定环境

一是坚持守好底线。未发生政治事件、个人极端事件及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全量矛盾纠纷化解率 92.19%，调解成功率 99.90%。二是开展新区首次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收集建议 220 条，主动问计于民，对具有价值的建议转送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充分吸纳、落实。新设侨胞同心法律服务站，入围“深圳城市治理创新优秀案例（2024）”。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抓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区街两级领导班子共接待群众 263 人次，化解矛盾 223 件。财产权益保护工作满意度全市排名第 1，全省第 2。四是建立区级信访督查专员和督查员选派管理制度，妥善处置信访矛盾纠纷问题。2023 年新区“法治深圳建设”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考核全市第 1。

## 3. 深化法治建设

一是加快立法。《深圳经济特区大鹏新区条例》纳入《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当年拟提请审议项目和《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计划（征求意见稿）》预备项目。二是强化示范。制定生态法治特色学法清单。

开展法治督察 1 次、专项督察 4 次、执法直播 5 场。1 个项目获市 2024 年法治改革创新项目提名。三是建强阵地。全市率先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区街全覆盖，东涌海洋生态法治公园建成开园，填补我国海洋生态法治主题公园建设的空白。选优配强法治副校长 5 名，开展“抵制校园欺凌”模拟法庭、“法治第一课”等活动 10 余场，打造“一学校一模拟法庭”普法特色 IP，建设合作共建基地 7 个。葵新社区是全省唯一获全国“八五”普法中期通报表扬的基层社区。

#### 4. 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创造平安环境。深化旅游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网格管理服务向山海领域延伸。开展“平安行”“法治大篷车”“大鹏无邪欢乐畅游”等系列宣传 10 余次。平安建设工作满意度全市第 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评价指数稳居全市第 1。二是规范行业管理。深化重点片区海鲜餐饮经营综合整治，调研推动完善新区露营行业发展监管。建立“两企三新”诉求建议直通机制，解决诉求 44 条。整合建强新区民宿行业协会党组织，“小个专”党建工作模式入选全国典型案例。三是强化权益保障。推出共享法庭线上调解服务，推动新增“商户代客预约”通道，有效减少民宿退订纠纷。7 个旅游片区共设置人民调解工作室 9 个，涉民宿类矛盾纠纷 100%化解。建成新就业群体服务场景空间 14 个，整合提供医疗、餐饮等普惠服务 160 余项。四是优化治理机制。建立社会治安评价及配套机制，加强一线治安组织和调委会

力量建设，快速审核民生微实项目 562 个，金额超 5,000 万元。114 个小区达到活力小区“六个一”标准。首推社区矫正信息协查合作机制，获市局通报表扬。“1+N”智慧化管理“深平安”试点落户新区，网格基础数据深度应用于医疗、教育、气象等治理场景。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经济性

2024 年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10 万元，实际支出为 5.8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8.68%，“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全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05.38 万元，实际支出为 91.8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7.13%，未发生超支现象。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在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同时，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 2. 效率性

##### （1）预算执行率

根据 2024 年决算报表，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全年预算收入总额为 3,596.34 万元，实际支出 3,318.11 万元，执行率为 92.26%，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

根据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不含公用经费），第一至第四

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122.90%、114.93%、100.38%和 92.42%，第四季度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序时进度。详见下表：

表 2-1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sup>1</sup>（不含公用经费）

单位：元

时间	当季总指标	支出数	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执行率
第一季度	34,909,590.00	10,725,993.01	30.73%	25%	122.90%
第二季度	34,909,590.00	20,060,325.43	57.46%	50%	114.93%
第三季度	34,909,590.00	26,280,729.00	75.28%	75%	100.38%
第四季度	34,909,590.00	32,262,912.22	92.42%	100%	92.42%
全年平均执行率					107.66%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省、市、新区关于综治、维稳、反邪教、社会建设、法治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负责政法系统统筹协调工作，监督指导政法部门队伍建设。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大鹏新区管委会重点工作责任分工一览表〉的通知》（深鹏管〔2024〕9 号）文件要求，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涉及 4 项重点工作，2024 年度重点工作均已全部完成。一是收集梳理新区房地产项目涉稳风险，加强预警防范。密切跟进生命树专案审理进展，与公检法机关加强沟通协调。根据市级部门统一工作部署，做好涉众金融投资受损群体信息核查

<sup>1</sup>数据来源：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和分流劝返工作。二是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风险隐患源头治理，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推动更多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三是评选大鹏新区“十佳楼栋长”，激励楼栋长队伍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打造完成综合网格工作示范街道，完成综合网格示范街道验收工作。四是《深圳经济特区大鹏新区条例》立法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草案纳入《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当年拟提请审议项目和《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计划（征求意见稿）》预备项目。

###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 年度，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所有项目均已按计划开展并实施完成，整体执行效率表现较为优异，但项目报账材料已严格按照既定流程和要求完整提交至国库，因财政资金整体调度存在阶段性紧张状况，导致部分项目预算资金未能及时形成有效支付。经统计，共有 11 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低于 9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31.25%，项目预算支出进度有待提升。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履职类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表 2-2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履职项目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预算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深圳市	办公设备购置	80,000.00	47,658.00	59.57%

预算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本级)	编外人员管理经费	1,337,400.00	1,161,115.83	86.82%
	党建工作经费	109,784.29	22,112.16	20.14%
	法制事务经费	1,930,400.00	1,824,321.03	94.50%
	法治建设经费	333,500.00	255,944.50	76.74%
	公务接待费	40,000.00	4,200.00	10.50%
	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1,403,000.00	683,358.60	48.71%
	省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	40,000.00	40,000.00	100.00%
	司法事务经费	2,508,800.00	2,331,697.92	92.94%
	网格管理工作经费	1,053,800.00	883,777.00	83.87%
	维稳事务经费	1,530,700.00	1,194,638.81	78.05%
	信访事务经费	1,763,280.00	1,540,275.09	87.35%
	一般性支出	34,900.00	34,346.00	98.41%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530,000.00	530,000.00	100.00%
	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	614,700.00	441,386.00	71.81%
	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2,088,700.00	1,757,455.57	84.14%
	小计	15,398,964.29	12,752,286.51	82.81%

### 3. 效果性

#### (1)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圆满完成全国两会、“五一”、第二十届文博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新中国成立75周年等重大活动重要敏感

节点维稳安保工作。“以情感人、以情动人”工作法、精准帮扶关爱落地方案、全量诉求动态“晴雨表”等5个经验获全市推介。建立健全区级信访督查专员和督查员选派管理、人民意见建议征集、社会治安评价等机制。新区财产权益保护工作满意度全市第1，全省第2。全量矛盾纠纷化解率92.19%，各级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99.90%。

## （2）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

一是树牢全社会法治信仰。推进重点对象普法用法，制定新区生态法治特色学法清单，将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纳入基层理论宣讲、党校“干部讲堂”师资库，处级领导干部100%完成述法。葵新社区《主动作为，以担保函解决通信基站搬迁难题》入选市“法律明白人”作用发挥典型案例，是我省唯一获司法部全国“八五”普法中期通报表扬的基层社区。1个项目获市2024年法治改革创新项目提名。二是法治文化接地气润人心。选优配强法治副校长5名，开展“抵制校园欺凌”模拟法庭、“法治第一课”等活动20余场，打造“一学校一模拟法庭”普法特色IP，建设合作共建基地7个。全市率先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街全覆盖，“打造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基层示范样本”项目荣获深圳市2024年法治改革创新项目提名。东涌海洋生态法治公园建成开园，填补我国海洋生态法治主题公园建设的空白。三是变“独角戏”为“大合唱”。创新“履职评议+执法直播”机制。开展全面法治督察1次、专项督察4次、“执

法直播”活动 5 期，同频实现“谁执法谁普法”“场景式”培训、公众“云监管”三大功能。

### （3）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一是以服务强项目之效。全力服务乐高乐园、金沙湾国际乐园、中旅森泊等重大项目、重大决策，出具法律意见 800 余份，研提法律意见 2000 余条。二是以预防筑合规之实。加强事前指引预防，编制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汇编案例 15 个，为企业法治体检 30 余次。

### （4）项目推广情况

2024 年度，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不断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要求多开展一次绩效监控工作，于 2024 年 5 月采用线下填报方式对 100 万元以上项目开展 1-4 月绩效监控工作，推动新区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二是在下半年挑选“公共法律服务”“其他司法支出”在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里录入个性化绩效指标库，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但因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仅对接市级主管部门以及区级单位，故 2024 年度的绩效成果或绩效经验模式尚未获得省、市政府部门的表扬、推广。

## 4. 公平性

###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4 年，通过线上+线下各项渠道，接收辖区群众的各项咨

询投诉意见，督促各责任单位做好回复和答疑工作，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受理率和按期答复率均为 100%。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业务工作及项目开展的公平性良好，各相关方对各项工作的满意度较高，整体履职公平性良好。

## （2）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群众满意度方面，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的“好差评”模块显示，居民群众在线上 and 线下多个渠道对政务服务进行评价，平台上线至今对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评价均为好评，无差评，居民群众对新区政法工作开展情况表示满意。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 1. 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 workflows，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 2. 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 存在问题

### （1）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

一是 2024 年“一上”预算申报数 4,043.13 万元，经新区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一下”核定数 3,317.20 万元，财政核减率 17.95%，核减率在 15%-25% 区间。二是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 40% 以上，累计调剂占比大。

### （2）绩效指标编制准确性有待加强

法治建设经费项目数量指标“领导干部学法活动场次”的指标值分别为“≥3 次”，实际完成值分别为“10 次”，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度目标值 50%。

### （3）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有待提升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55.50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金额 85.0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54.69%，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较低，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有待提升。

### （4）预算执行情况有待提升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各季度预算执行剔除公用经费后，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 92.42%，第四季度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序时进度。

### （5）项目完成及时情况有待改善

2024 年共 16 个项目（不含预算准备金），项目报账材料已严格按照既定流程和要求完整提交至国库，由于财政资金整体调度存在阶段性紧张状况，导致部分项目预算资金未能及时形成有

效支付。经统计，共有 11 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低于 9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31.25%，项目预算支出进度有待提升。

#### （6）项目推广情况仍需改善

2024 年度未获得省、市政府部门的表扬、推广，也未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绩效成果或绩效经验模式。

### 2. 改进措施

#### （1）科学编制预算计划，规范预算调整流程

一是科学编制年度预算计划，预算编制“一上”环节提高预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理申报项目预算，根据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一下”核定数合理编制“二上”预算申报；二是在往后年度编制预算时，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提升资金支出计划与项目实施计划的匹配度，减少实施过程中预算调整的频次、数额。建立项目预算调整调剂台账，二级项目调剂严格报送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审核通过方才进行调整，减少三级项目间的调整调剂，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 （2）加强绩效目标编制，提升指标科学性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往后年度在编制绩效目标表时严格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编制：一是在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明确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并根据任务内容，从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等角度选出最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确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尽量从严、从高科学设定指标值，并用绝对值和相对值表示，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确实难以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备可衡量性，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能够通过统计、调查、评判等方式获取。

### （3）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升服务效能

往后年度将加强政府采购计划性，提升采购服务效能。一是采购达到支付条件后，及时与新区财政部门沟通对接，提交报账资料至国库，待可支付后及时支出采购资金。二是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定期对政府采购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效能。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采用专题讨论、经验交流等形式和方法，制定周密的采购计划，并完整反映政府采购预算，保证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资金来源与政府采购预算规定的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资金来源相对应，加强合同管理，增强合同进度与政府采购进度匹配性。

### （4）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升执行效率

往后将实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明确各项目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实时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强化预算执行项目和预算批复项目比对，督促加快项目预算审核和资金支付，确保项目支出按序时进度执行预算；加强财政资金的执行管理，建立预算绩效考核、考评和部门责任制，强化预算执行的分析，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

### （5）强化资金支付管理，加快支出进度

一是往后年度遇到此情况，加强与新区财政部门沟通，待达到可支付条件后及时提交支付申请至国库，完成资金支付。二是把支出进度管理作为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环节抓牢抓实，督促业务单位切实转变“重资金争取、轻支出管理”的做法，结合部门实际情况，深刻剖析支出进度较慢的主要症结，加快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

### （6）深化外部联动与经验创新，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主动对接省、市级主管部门，总结特色经验，积极参与评优申报。拓展与省、市级主管部门联系，与其他区县交流经验，协同发展。二是全面梳理全国各省市预算绩效管理标杆案例，组织业务骨干开展专题研讨，从管理机制、评价方法等维度深入剖析，最终通过系统化提炼契合部门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经验模式。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增强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二是**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编报、执行、监督和评价工作流程，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职责。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为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及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提供

指导及依据。

**三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做到预算编制严谨、预算执行到位，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促使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四是**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探索、建立财政资金使用包括法律法规、定额标准、工作目标和程序、预算等方面的绩效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强化决算管理；建立预算执行追踪问效制度，进一步推进和扩大绩效考评试点工作，逐步引入结果导向的新绩效预算，有效控制行政经费支出，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对部门进行评分，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91.65 分。